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湖滨东路 1399 号)

20 洪政 02、21 洪政 01、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1 洪政 04、22 洪政 01、22 洪政 02、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2023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 洪政 02、21 洪政 01、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1 洪政 04、22 洪政 01、22 洪政 02、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各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各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各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现就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成更名）（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昌市政”）对外公布的《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2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2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 的应对措施	27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0 洪政 02；债券代码：175507.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35%。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9、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1 洪政 01；债券代码：17572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82%。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三、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1 洪政 02；债券代码：17572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11%。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情况: 无担保。

四、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914 号) 确认, 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 (含 90 亿元) 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3、债券简称: 21 洪政 03; 债券代码: 188080.SH。

4、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99%。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9、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情况: 无担保。

五、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三期) (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1 洪政 04；债券代码：18868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19%。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六、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1；债券代码：18549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67%。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七、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2；债券代码：185872.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00%。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八、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3；债券代码：18587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44%。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九、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4；债券代码：137719.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73%。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5；债券代码：13772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20%。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一、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6；债券代码：13786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69%。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 20 洪政 02、21 洪政 01、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1 洪政 04、22 洪政 01、22 洪政 02、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 6 月 29 日，申万宏源证券就“20 洪政 02、21 洪政 01、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1 洪政 04”债券出具了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3 年 6 月 28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23 年 6 月 28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500017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成更名）

2、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3 日

3、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4、注册资本：32.71 亿元

5、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等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是南昌市政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已形成了市政公用传统主业与房地产业等多业并举的经营格局，发展成为了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目前，发行人拥有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城市燃气供应、城市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贸易业务等六大板块主业，以及股权及创投基金投资、环保、物业管理、金融担保等相关副业。发行人主业清晰，其经营性业务大多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本部主要行使投资管理职责。

7、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89.72 亿元，同比下降 4.1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89.72 亿元，同比下降 4.10%；实现净利润 11.69 亿元，同比下降 44.57%。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公用事业业务、建筑工程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贸易业务和现代农业业务。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	上年同期
--	----	------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公用事业业务	173.56	139.41	19.68	29.43	181.89	155.68	14.41	29.58
建筑工程业务	71.62	66.78	6.76	12.14	57.62	50.47	12.41	9.37
房地产销售业务	95.61	89.59	6.30	16.21	163.46	140.40	14.11	26.58
贸易业务	231.87	231.11	0.33	39.32	185.24	184.13	0.60	30.12
现代农业业务	7.18	7.16	0.28	1.22	5.49	5.41	1.46	0.89
其他业务	9.89	5.45	44.89	1.68	21.25	9.13	57.04	3.46
合计	589.72	539.49	8.52	100.00	614.94	545.22	11.34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止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592.59 亿元，负债总额 1092.70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9.89 亿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10,923.89	0.07	2,325.19	36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02.29	0.04	150,000.00	-95.67
长期股权投资	250,217.51	1.57	134,712.65	85.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260.72	0.55	22,771.05	28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69.81	0.34	38,617.58	39.24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 应收票据发生变动主要系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发生变动主要系发行人相关债券投资已到期；
- (3) 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了对南昌县富燃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招政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泓瑞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发生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期末公允价值增加；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变动主要由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估值和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 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预收款项	0.15	0.01	0.09	6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16	10.54	41.12	180.06
其他流动负债	10.17	0.93	32.42	-68.63
预计负债	0.67	0.06	0.50	3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6	0.27	2.14	38.3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 预收款项发生变动主要系发行人预收款项基数较小，发行人 2022 年度预收款项变动绝对值较低，属于正常波动；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合同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金额增加；

(3) 其他流动负债发生变动主要系发行人集团本部超短融到期还款增加；

(4) 预计负债发生变动主要系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重置支出增加；

(5) 其他非流动负债发生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二) 合并利润表

2021 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14.94 亿元和 589.7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09 亿元和 11.69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89.72	614.94	-4.10
营业成本	541.28	545.22	-0.72
利润总额	17.91	32.37	-44.67
净利润	11.69	21.09	-4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	6.19	-13.57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减少 4.10%，变动幅度较小；

(2)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末减少 0.72%，变动幅度较小；

(3)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44.67%，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末减少 44.57%，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末减少 13.57%，主要系受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减少影响。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	13.98	9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	-78.73	6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	-6.31	318.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6	140.12	7.66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97.78%，主要系收到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61.02%，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3)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318.54%，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4) 2022 年度，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66%，变动幅度较小。

(三) 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16 亿元；2022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16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 0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16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0 洪政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

2、21 洪政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21 洪政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4、21 洪政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5、21 洪政 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6、22 洪政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7、22 洪政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8、22 洪政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9、22 洪政 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0、22 洪政 0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1、22 洪政 0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1、20 洪政 02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2、21 洪政 01、21 洪政 02

21 洪政 01、21 洪政 02 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下的两个品种，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3、21 洪政 03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4、21 洪政 04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5、22 洪政 01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6、22 洪政 02、22 洪政 03

22 洪政 02、22 洪政 03 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下的两个品种，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7、22 洪政 04、22 洪政 05

22 洪政 04、22 洪政 05 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下的两个品种，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8、22 洪政 06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 洪政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

根据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0 洪政 02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的 17 洪政 02，因 17 洪政 02 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前已由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对上述偿债自有资金的部分予以替换，将募集资金替换为自由资金使用。”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20 洪政 02 募集资金未划入前期偿还 17 洪政 02 的自有资金的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划入发行人其他自有资金账户使用。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已对募集约定的偿债自有资金的部分予以替换。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2、21 洪政 01、21 洪政 02

21 洪政 01、21 洪政 02 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下的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银行借款的偿付。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3、21 洪政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银行借款的偿付。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4、21 洪政 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银行借款的偿付。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5、22 洪政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6、22 洪政 02、22 洪政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7、22 洪政 04、22 洪政 0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8、22 洪政 0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20 洪政 02、21 洪政 01、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1 洪政 04、22 洪政 01、22 洪政 02、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 均不涉及内外部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2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0 洪政 02、21 洪政 01、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1 洪政 04、22 洪政 01、22 洪政 02、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 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0 洪政 0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洪政 02”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2、21 洪政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洪政 01”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3、21 洪政 0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洪政 02”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4、21 洪政 0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洪政 03”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5、21 洪政 04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洪政 04”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6、22 洪政 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暂不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7、22 洪政 0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暂不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8、22 洪政 0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暂不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9、22 洪政 04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暂不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10、22 洪政 05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

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暂不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11、22 洪政 06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暂不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20 洪政 02、21 洪政 01、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1 洪政 04、22 洪政 01、22 洪政 02、22 洪政 03、22 洪政 04、22 洪政 05、22 洪政 06 均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2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